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工业园区蔡界村（新市镇蔡界村），新建建筑面积 10000m² 的厂房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现有投产产能为年产 60 万米无缝墙布和 200 万米高档沙发面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报告表》，并于次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1）2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6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1MA2B611E7N001X）。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6 月 17 日~18 日，6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60 万米无缝墙布和 200 万米高档沙发面料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为在复合工序新增架桥剂，主要作用为增加水性胶粘附力，但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并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①冷却水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新市镇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废气，车间内设有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7m 排气筒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现为部分投产，食堂尚未启用。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3)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4)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浙江德清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次品、废包装袋由浙江德清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污水站污泥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3、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35	2.76	73.3%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浙江德清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次品、废包装袋由浙江德清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污水站污泥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由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VOC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清欣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0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25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江学伟	浙江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8082125
验收参与人员	杨永其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666549093
	江学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55725881
	蔡瑞海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257264223

